

第二十五章

在爱中完全

上一章探讨了完全的爱，窥见了一点它对基督里新生命的重要意义。本章会继续探讨这个基本生命素质的多方面内涵。有了完全的爱，我们的生命就有了属灵的美德，也有了基督的荣美，能够脱离以往习惯了的属灵平庸的状态。

没有完全的爱，教会就是死的

没有完全的爱，就没有新约定义的教会，也没有基督的身体。可见完全的爱是最基本的要素。教会没有了爱，那么剩下的是什么呢？机构？教堂？基督教教义？就是这些了。但这些构成了圣经中的教会吗？

在新约，“教会”根本不是人的机构，也不是教堂。新约时代没有教堂。那么教会是什么呢？“教会”(*ekklēsia*)的希腊文是由两个字组成：*ek*，意思是“出来”；*klētos*，意思是“被召、被邀、被拣选”。可见基本意思就是“被召出来”的一群人。

这个字在希腊语世界也可以指政府召集的群众集会。七十士译本用这个字指以色列人的集会或聚会。彼得有一句话说到神“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”，充分表达出了新约中这个字的含义：

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圣洁的国度，是属神的子民，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、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（彼前 2:9）

“奇妙光明”是指救恩，因为光与生命紧密相联。神既是光，又是生命，他借着基督给了我们“生命的光”（约 8:12）。

我们已经蒙召出死入生。教会是神呼召出来的一群人，这群人脱离了这世界的黑暗，活在神的光中，活在神在基督里赐给我们的新生命中[□]。

光与生命也跟爱紧密相联。爱是神的本性（约一 4:8,16），有了他的光 and 生命，却没有他的爱，这是不可能的。

保罗谈起教会，首选的代名词就是“基督的身体”。“身体”本身并没有表明是死是活。但保罗所说的身体当然不是死的，而是活的。这身体拥有各式各样的肢体，一起配搭，造就整个身体（林前 12-14 章）。保罗讲论身体的时候，中间又插入了什么内容呢？就在中间 13 章，插入了爱的教导！这种不寻常的安排，是神在教导我们：爱是基督身体的心脏，传递出神的生命和爱。

今天何处得见基督的身体？

今天的世界，哪里能见到圣经定义的基督的身体呢？教堂和教会机构比比皆是，

[□] 新约常常出现“呼召”一词，可见非常重要。*Kaleō*（动词，呼叫）出现 140 次，*klēsis*（名词，蒙召）出现 11 次，*klētos*（形容词，被召）出现 10 次。

但哪里能寻见符合圣经描述的神子民的团体呢？

我在伦敦读书期间，参加了一间全伦敦甚至全英国最著名的教会。那间教会有一位牧师以出色的教导恩赐著称，他擅于用清晰的解经方式讲道。每次聚会人数大概有一千左右，都是从伦敦各处赶来听他讲道的。我们走进教堂，坐下，等候讲道开始，此刻可以感受到期待的气氛。然而聚会一结束，众人就直奔大门，鲜有彼此握手问候。

很多人在这间教会得到了属灵滋养。当时我们也去另一间教会聚会，但跟很多教会一样，那里几乎没什么教导，讲道毫无实质内容。要想属灵上生存，要想听神的话，只好另寻教会。

我有一个老友也参加了这间著名教会。有一次我问他：“我们读书期间去了那间教会好几年，你在那里认识了什么人吗？”他说没有。我们去了那间教会好几年，竟然没有认识一人，岂不是咄咄怪事？连一次茶话会都没有。

这哪里谈得上是新约的教会呢？有教堂、会众、管理人员和传道人，从这个角度而言，可以说这是一间教会。但这根本不是彼此相连的一个身体。世上有多少教会可以称作一个不可分割的身体呢？当然并非含糊的神学概念上的身体，而是有活力的、属灵的身体。

哪里找得到一间新约定义的教会呢？我们都不大知道是什么样子。今天去教会是听一堂圣经课，偶尔外加听诗歌。将一堂课美其名曰“讲道”，也改变不了事实。教授圣经或者称为讲道，这当然无可厚非，但不能建立新约的教会。

教堂仪式其实就是一个多小时的聚集，期间唱几首歌，听一篇讲道，然后回家。同样的一篇道，在大学神学系听的，就称作“课”；在教堂里讲的，就称作“讲道”。两者实在没什么区别，只不过大学课堂在开讲前通常不会唱歌。这就是神要的教会吗？

没有了爱，还是教会吗？

圣经给出的答案是什么呢？我们会看见，真正的教会必须有爱。按照这个定义，学院当然不是教会。其实即便一间教堂，也可能不是真正的教会。接下来需要详细解释，因为人很容易简单化地理解教会是什么、爱是什么。我们寻求的不是理论上明白，而是实践上、属灵上明白。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这个概念非常深邃，本章只能做个初步探讨。完全像基督那样去爱，这种爱也非常深邃，下面详细探讨。

我在伦敦参加的那间教会，每次聚会都有上千人。彼此根本不认识，何谈彼此相爱？讲道中偶尔也会提到爱，但没有什么实际意义。众人都急于赶回家吃午饭，几乎没时间彼此问候。

聚会一结束，大家奔向门口的速度真快。赶时间的人可能想跑起来，避过门口拥堵，毕竟一千多人要出去。明智之举是安静地大步离开，保持风度，不要像那些每天赶公交的人一样冲向门口。

那间教会的讲道有时会谈到爱的话题，但多数人对彼此交流不感兴趣，只是偶尔礼貌地笑一笑。

参加那间著名教会的那几年，我一直在思忖这是不是教会。我去听讲道，内容非常充实；但一周又一周，几年下来，却没有认识一个人，连那位牧师也不认识。那几年我只跟那位牧师讲过一次话，而且不是在教会。我们在一家基督教图书馆狭窄的门口不期而遇，便彼此问候了一下。我从未在教会跟他说过话，因为他从不站在门口向人致意。聚会一结束，他便退到私人书房里。大家对此已经习以为常。

教会是基督的身体

没有完全的爱，其实就没有新约教会，即圣经所描绘的教会。圣经称教会为“基督的身体”。什么是身体？不必学医就知道什么是身体；因为人人都有身体，当然知道。

怎么形容身体呢？就说一样吧，身体的肢体不必与所有肢体直接联系。脑细胞无法直接联系肝细胞，二者是通过细胞网络间接相联。每个细胞与毗连细胞直接相联，当然这种联系不是排在一起而已，而是生命相连。一个细胞与邻近细胞分离，它就会死。

在基督的身体里，我们也不必跟所有教会的每个人直接联系，这在肉身上也是不可能的；但我们应该与身边的人紧密相联。

假设说像很多基督徒一样，我每周都去一次教会，跟那里的人打招呼。聚会结束后我不急于离开，而是待上十分钟甚至半个小时，跟人打招呼、聊天：“你最近怎么样？感冒了？吃些药，多喝水。”然后我说再见，转身回家。

这就是基督的身体？实在荒唐。细胞每周来身体里一次，问候其它细胞，然后消失一个礼拜，你不觉得滑稽可笑吗？有人可能说，这就是现代人的生活方式，我行我素，也不愿介入别人的生活。

若是这样，我们怎能活出爱呢？权且不谈完全的爱，只说一般的、肤浅的爱，可能叫做社交或者人际关系。大家都我行我素，怎能活出爱呢？寄一张圣诞卡？或者给穷人捐助一些罐头食品？没有完全的爱，就根本没有基督的身体。

传统教会跟世俗机构有何不同呢？你说教会是一个“身体”，那么你的公司呢？非基督徒“朝九晚五”工作，同事彼此相处的时间，远比教会成员彼此相处的时间更多。他了解自己的同事，而教会成员彼此之间却不熟络。一起办公的人，比教会里的人更适合称为一个“身体”。

何不干脆称公司为一个身体？公司有老板、经理、主管、职员等等，他们每天每周或许一生的大部分时间一起工作，甚至一起用餐，其实比大部分教会更像一个身体。他们也彼此委身，因为公司的生存以及个人的工作，都要靠同事们相互配合，目标一致。

仅仅每星期聚会一、两个小时，何以说教会是一个身体呢？也许正因如此，有些神学家就谈论基督“神秘”的身体，神秘到无人知道是什么，也无从寻觅！

新约从未说过基督“神秘的身体”，只有真实的、有生命的、活泼的“基督身体”。今天几乎看不到这个身体，难怪有人要谈“神秘的”基督身体，实在可悲。然而，以“神秘的身体”作为教会丧失属灵功能的借口，这就是自欺。

现实中哪里有一个身体呢？

身体细胞彼此相爱、生命相连，才能有新约定义的基督的身体。但今天的教会普遍上都没有相互连接的细胞网络，遑论身体。所有肢体都持续不断地生命相连，才构成了身体。

我一开始就说，没有完全的爱，就没有基督的身体。同住一室的学生心知肚明。与人同住，就发现爱多么重要；没有爱，不可能彼此包容。大家同住一处，要么是一个家庭，要么是一个团队，要么是集体生活，就必须有完全的爱，否则无法合一。

离群索居的人不必关注爱的问题，他根本不跟人打交道，只要星期天露一下亲切的笑脸就行了。但同住一处，爱不可或缺。每周忍耐别人一个小时，这很容易；一天

要忍耐十个小时，就不容易了。所以没有爱，你就只好找一处与世隔绝的避风港了。

很多基督徒害怕集体生活，觉得压力太大。可是你的基督徒生命独来独往，何以说你是身体的一个肢体呢？大家都从基督的身体中抽离出来，彼此间没有生命交流，这身体就会分崩离析。

五旬节后，耶路撒冷的基督徒经历到了圣灵将爱灌溉到他们内心，开始彼此亲近。众人内心有爱，就会凝聚在一起。这些基督徒尽可能地一起“擘饼”、用饭，彼此相交，甚至夫妻也没有离开这个身体去过二人世界的生活。基督身体的每个人如同细胞一样，紧密相联、彼此款待。

在基督身体里，彼此委身并非可有可无。你的基督徒生命独来独往，当然不必委身。一个人住，做基督徒多容易！根本不需要爱。与人同住，做基督徒就变得艰难起来，彼此常常磕头碰脑。大家性格不同、行事方式不同，要想住在一起，爱就不可或缺了。

我们的“教会观”是什么？

为什么今天没有真正的基督的身体呢？原因已经一清二楚。当前的问题是，我们是在致力于建立新约的教会吗？只想建立星期天众人才来聚会的教会，其它时间不相往来，那么这个任务相当容易。然而，大家都我行我素、自我中心，基督的身体会如何呢？难道我们以为不做这身体的肢体，也能得救？

今天爱是不是成了奢求？在这个属灵贫穷的世代，谈论完全的爱简直是天方夜谭，就如乞丐幻想入住宫殿一样。恐怕我们自己也觉得完全的爱不切实际。属灵乞丐不该浪费时间谈论爱，不该高谈阔论。若是这样，圣经的话也无关紧要了，因为是圣经上记载说：耶稣呼召我们要成为完全。

要么一心追求完全和完全的爱，要么最好别谈教会了。今天一谈起教会，就是集资建教堂。但圣经从未提过教堂。我们召集来一批会众，称之为教会。但这不是新约的教会，新约教会成员是在爱里彼此委身的。

今天的“教会”通常是指教堂或基督教教派，但这不是新约“教会”的意思。新约教会是一个活的身体，并非一个机构而已。身体是活的有机体，否则就根本不是身体。基督身体是一个有生命的有机体，所以保罗形容信徒为肢体，有手有脚，有耳朵和眼睛（林前 12:15 以下）。

没有新约所定义的基督的身体，就没有教会。这样看来，我就没有服侍工作可做，也许应该另谋职业了。因为我不愿每个星期天好像上课一般讲一篇道。讲道是要建立基督的身体，否则我在教会里就是一事无成。按照圣经，我的任务是建立基督的身体。

部分顺服的危险

基督徒生命中，最危险的就是部分顺服，跟完全顺服截然相反。部分完成任务是在自欺，以为已经做了一些事，良心舒服一些；其实做得不完全。部分顺服了，我们就以为或多或少尽了义务。

不完全顺服只会引向自欺。早几章已经看过，圣经说神只接纳完全的祭。不可向雅伟神献上有瑕疵的祭牲。瘸腿的、耳朵畸形的，不蒙接纳。祭司会仔细检查祭牲，确保完全。通过了检查的，才可作为祭物献给神。

今天的基督教圈子，人竟然将各种破烂献给神。教会成了垃圾站，充满了众人献给神的不完全的、三心二意的服侍。他们还自以为做得不错，毕竟好过那些只去教会、

毫无奉献的人，连什一奉献都没有。有些人去教会是为了自己牟利。

扫罗遵行了神的一部分命令，还自以为顺服了神。撒母耳对他说：“你为何没有听从雅伟的命令？”扫罗却反驳道：“我实在听从了雅伟的命令”（撒上 15:19-20）。正如今天的很多基督徒一样，扫罗自以为顺服了雅伟神，其实只是顺服了一部分。

部分顺服就是不顺服，就是厌弃神的话，正如撒母耳对扫罗所说：“你既厌弃雅伟的命令，雅伟也厌弃你作王”（撒上 15:23）。扫罗若能继续顺服雅伟，他的家以及后代就会继续做以色列王。然而扫罗只是部分顺服，这在神眼中就是不顺服，所以神拿走了他的王位。撒母耳对扫罗说：

13 你作了糊涂事了，没有遵守雅伟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。若遵守，雅伟必在以色列中坚立你的王位，直到永远。14 现在你的王位必不长久.....因为你没有遵守雅伟所吩咐你的。（撒上 13:13-14）

审判那一天，很多人会向主耶稣自荐道：“主啊，主啊，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，奉你的名赶鬼，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？”耶稣会回答他们：“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”（太 7:22-23）作恶的人？他怎能这样说呢？赶鬼当然有益于传福音，而且赶鬼肯定要靠神的大能。撒但不可能赶鬼，否则他的国就站立不住了（可 3:23-24）。所以赶鬼的人必定是在运用神的能力。这样，何以说他们是作恶的人呢？

可想而知，他们恳求说：“主啊，主啊，你不是呼召我们赶鬼、行大能的事，建立神的国吗？我们当然行了神的旨意。”他们确实遵行了，却是遵行了一部分。这方面顺服、那方面不顺服，这在神眼中就是不顺服，我们何时才能学会这个功课呢？基督徒似乎觉得自己在某方面遵行了神的旨意，所以审判日必会安然无恙。

到了那一天，基督徒都要“在基督台前显露出来”（林后 5:10）。很多人会发现跟主的关系出了大问题，原因不是完全悖逆，而是部分顺服。正如马太福音 7 章 22 节那些人一样，他们会说：“主啊，主啊，我每个星期天都去教会，资助过某某人，还赶过几次鬼。”但主会回答他们说：“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”

何以说他们是作恶的人呢？既然这句话出自马太福音 7 章登山宝训，我们可以扪心自问有没有遵行登山宝训。正是在登山宝训中，耶稣呼召我们要在爱中完全（太 5:48）。到了那一天，很多拒绝了这句明确吩咐的基督徒岂不会灭亡吗？

像耶稣爱我们一样彼此相爱

弟兄姐妹们，部分顺服正是我们没有真正的新约教会的原因。即便在新约时代，也并非所有教会都是按照圣经教导生活的，哥林多教会就是众所周知的例子。在新约结尾的启示录 2-3 章，七间教会中有五间出现严重错谬。这些没有“信服真道”的错谬，是部分顺服引发的。启示录呼吁他们悔改，也严厉警告他们继续悖逆的后果。务要留心听启示录 2-3 章的警告，因为这些话记载下来也是为了警戒我们。总之我们不是要掩盖新约时期各种地方教会的错误；虽然他们总体上比今天的教会好，但并非没有过失。

我们所说的“新约教会”，意思是符合新约标准的教会。根据新约教导，没有爱就不是真正的教会。其实耶稣的要求远远高过我们所理解的“基督徒的爱”，他说“你们要彼此相爱，像我爱你们一样，这就是我的命令。”（约 15:12）

我反复提及完全的爱，可能有人会表示反对：“耶稣真的呼召我们要完全的爱，还是你设立了一个新标准，比耶稣和圣经的标准更高？”我可不敢把耶稣为门徒设定

的标准调高，但也不敢调低。

耶稣设立的标准是什么呢？这句话说得一清二楚：“像我爱你们一样。”问题不是有没有彼此相爱，而是有没有像耶稣爱我们那样彼此相爱！他如何爱我们呢？十字架上他为我们舍己，毫无保留，直到最后一口气。这岂不是完全的爱完美体现吗？主耶稣呼召我们要有这种爱。

“主为我们舍命，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，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”（约一 3:16），这又是在呼召我们像主耶稣那样去爱。约翰一书 4 章 18 节也说到了完全的爱。其实这个观念贯穿了整个新约，特别在基督拯救我们的工作上体现了出来。完全的爱并非新约才有的新事，神在旧约已经呼召他的子民要有这种爱。耶稣亲自强调了这一点。当时有人问：“诫命中哪是第一要紧的呢？”耶稣回答说：

第一要紧的，就是说：“以色列啊，你要听，主我们神，是独一的主。³⁰ 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、尽力爱主你的神。”³¹ 其次就是说：“要爱人如己。”再没有比这两条诫命更大的了。（可 12:29-31）

留意四个“尽”字，要完全地去爱。这句话总结了旧约的命令：

7 亲爱的弟兄啊，我写给你们，不是一条新命令，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，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。⁸ 再者，我写给你们，是一条新命令，在真是真的，在你们也是真的；因为黑暗渐渐过去，真光已经照耀。（约一 2:7-8）

耶稣完全地爱我们，这是爱的标准，“新命令”就是呼召我们要这样去爱：“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；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”（约 13:34）。

“新”字传递出了这种爱的内涵和特色。这是“我怎样爱你们”的爱，是耶稣在十字架上展现出来的爱。我们能像他那样去爱吗？惟有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到我们内心，我们才能这样去爱。那“信服真道”、完全委身于神的人，神就会将他的爱赐给他们。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 5 章 5 节所说的：“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”（参看徒 5:32，“神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”）。

我们若真是神的子民，就意味着神已经将他的爱充足地提供给了我们。这里用的是“浇灌”一词，可见非常充足。我们还有什么借口活不出完全的爱呢？只能说我们不愿意敞开心扉，让神的爱浇灌下来。

显然，我们自称是神的子民，却不愿敞开心扉，让神的爱涌流进来，也就无法将他完全的爱传递给他人。我曾问过一位同工：“你觉得你的队友爱你吗？”他的回答是肯定的。于是我进一步问：“你觉得你的队友完全爱你吗？”这次回答竟然是否定的！“不错，我的队友爱我，但不是完全地爱我。”的确有爱，却有很大的保留余地。问题不是有没有爱他人（这个不难），而是有没有像耶稣爱我们那样去爱他人。

1. 完全的爱：爱到底

既然圣经吩咐我们要像耶稣那样去爱，那么一个明显的问题是：耶稣如何爱他的门徒呢？约翰福音 13 章 1 节给出了答案：

逾越节以前，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，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，就爱他们到底。

耶稣不只是爱属自己的人，更是爱他们到底，这真是完全的爱。他就要上十字架为他们舍命了，他爱他们到底，即一直到死。他希望我们也有这种爱：“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”

“到底”一词，希腊文是 *eis telos*。《希腊文英文辞典》（*Bauer-Arndt-Gingrich's Greek-English Lexicon*）针对 *eis* 一字解释说（第三段）：“除了指地点、时间，也可指程度：*εἰς τέλος* 全部，完全，绝对。”这本辞典特别解释了约翰福音 13 章 1 节：“*εἰς τέλος* (*eis telos*) 与‘爱’连用，意思是竭尽全力，一直到底。”耶稣“完全的爱”，意思是爱他的门徒直到最后，直到极限，直到他在十字架上呼出最后一口气。

2. 忍耐到底

来看看另一个 *eis telos* 的例子，好明白“爱到底”是什么意思。在马太福音 10 章 22 节，耶稣说：“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，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。”此处 *eis telos* 与救恩相连。

忍耐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这节经文上下文谈的是逼迫，前一节明确说门徒可能会丧命。“忍耐到底”的意思是忍耐到生命的尽头，忍耐到死。这里说的是殉道，可能被石头打死（徒 7:58-59），甚至死于最可怕的酷刑——被钉十字架。耶稣爱属自己的人到底，直到死在十字架上。

惟有靠恩典、凭信心，才能有这种爱

正如得救是靠恩典、凭信心，同样，能够有完全的爱也是靠恩典、凭信心。救恩、完全、爱到底，这些都是我们自己无法成就的，必须凭信心、靠恩典。

耶稣当初若没有要求完全的爱，我们何需恩典和信心呢？人可以用人的方式去爱，不必神帮助。当然这种爱并非完全的爱，而是部分或者选择性的人的爱。非基督徒爱自己家人是不需要恩典的。头脑上相信耶稣也不需要恩典。相信耶稣是个历史人物，甚至是个英勇就义的英雄，这根本没什么难度。相信历史事实不需要神的恩典。

然而成就不可能的事，就需要恩典和信心了。无论以什么标准来看，人都不可能完全的爱，这一点每个人都能够深有体会。由此可见，我们必须有得救的信心。因为我们的生命若没有神完全的爱，就没有他的生命，即永生。他的生命和他的爱是不可分割的整体，没有一样，就没有另一样。

显然我们也需要恩典。神正是出于他丰富的恩典，才将他的生命和爱赐给了我们。只要凭信心去汲取神的恩典，就会经历到他完全的爱的大能，给我们能力效法耶稣爱到底，爱到极限，甚至爱到死。

坚持不懈的爱

Eis telos（到底）也出现在不义的法官比喻中。这位法官不愿受理一个寡妇的诉求，因为她没有钱贿赂。寡妇走投无路，只能做一样事：缠磨他到底（*eis telos*）。最后法官烦不胜烦，心想：

⁴ 我虽不惧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；⁵ 只因这寡妇烦扰我，我就给她伸冤吧，免得她常来缠磨我！（路 18:4-5）

哪个字是 *eis telos* 呢？就是“常”字。寡妇常常（*eis telos*）追着法官，即绝对坚持到底。他刚呷了一口茶，就接到她的电话；他去取信，收到她寄来的一封信；他打开门，她就伫立在门外。法官失眠了，噩梦里都是寡妇。这就是 *eis telos*，坚持到底。

用 *eis telos* 形容爱，描绘出了不懈、坚决、执着的爱。正如寡妇不放过法官，直到法官为她伸了冤为止；耶稣也是这样爱属他的人到底，不管他们有多少失败、软弱，或者属灵上多么迟钝。耶稣呼召我们像他爱我们那样彼此相爱：执着、不懈、坚决地爱到底，一直到死，甚至死在十字架上。

³⁴ 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；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³⁵ 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，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。
(约 13:34-35)